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陈进先生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陈进先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后未满 15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50,000 股，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股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此标准计算）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陈进先生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满 15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成交金额为 816,365 元，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金额（元）
2023.1.17	50,000	16.33	816,365

陈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经公司核实，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发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后，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系因陈进先生对减持规则理解不充分所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股票等情况。陈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证券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陈进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